項或委辦事項牴觸上位法規者，由上級監督機關予以函告無效。

二、另上級監督機關對於地方自治法規予以函告無效，係依「地方制度法」之授權行使其法規審查權限，並非就具體個案事實而為，與「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所定行政處分要件不同，應非屬行政處分性質（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裁字第 1310 號裁定參照）；地方自治團體對於函告無效內容如持不同意見，應視受函告無效者為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分別由該地方自治團體之立法機關或行政機關，就事件之性質聲請司法院解釋憲法或統一解釋法令（司法院釋字第 527 號解釋意旨參照）。至是否引進機關訴訟制度，尚需與司法院協商，內政部於未來研修「地方制度法」時，將審慎納入研議。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維護原住民族海洋漁獵文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90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6-278）

廖委員就維護原住民族海洋漁獵文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維護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及落實原基法之保障，行政院相關部會研議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交通部：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略以，從事潛水活動者，不得攜帶魚槍射魚及採捕海域生物，經該部觀光局研析，射魚及採捕海域生物屬資源保育範疇，相關法規如「發展觀光條例」第 62 條、「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第 14 條、「國家公園法」第 13 條及「漁業法」均有類似規定，該行為應回歸資源管理法規規範，且考量管理辦法以活動管理為主，以及為避免法規競合及一事二罰等，該部觀光局將於研議管理辦法修正草案中予以刪除。

(二)行政院農委會：依「野生動物保育法」（以下簡稱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臺灣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限制」。同法第 17 條關於一般類野生動物之獵捕，已將一般類魚類及其他種類非脊椎之水產動物排除適用，是東海岸阿美族人舉辦傳統祭儀而獵捕一般類魚類及其他種類非脊椎之水產動物，可不受保育法規範。

(三)行政院海巡署：花東沿海原住民舉辦傳統祭儀前往傳統海域捕撈魚類及植物前，須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獲准，經該署查察以往取締案件，多為活動未於申請時間及範圍內獵捕野生動物所致。該署將持續加強宣導相關法令，並於發現違法行為時，先採取口頭勸導，經勸導無效後，始針對違法情形進行蒐證及函送主管機關裁處。

二、至廖委員所提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第 2 項修正條文另定相關子法，未來適用是否排除現行法規一節，原民會尚須與相關機關針對主管法令競合及權責劃分部分進行協調，俾利後續執行。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國家安全局應積極提升、強化單位資